

天回
山东汉
崖墓出
土的陶
狗

狗年伊始,狗成了人们关注的话题。人类养狗的历史非常久远,狗成为人类最好的朋友,而人们也喜欢谈论所谓“忠犬”“义犬”,但翻开古代文人所写的笔记,我们可以发现,其中对“灵犬”往往也不吝笔墨,大书特书,强调一条优秀的狗狗不仅要忠于主人,还要具有帮助主人摆脱危难乃至痛改前非的灵性。

>> 越狱犬:救主人井底逃生

陶渊明在《搜神后记》中记录的“杨生狗”,堪称“灵犬”的代表。

“晋太和中,广陵人杨生,养一狗,甚爱怜之,行止与俱”。有一年寒冬腊月,杨生喝醉了酒,回家路上走过一片长满了野草的荒郊野地,晕晕乎乎地倒头便睡。恰好附近有入放火烧荒,“风势极盛”,火借风力,顷刻燎原,没多久就逼近了杨生。杨生的狗围着他拼命叫唤,“生醉不觉”。不远处有一个水洼,狗便跳进去,然后跃出来,再到杨生附近的草丛里打滚,把身上的水洒在上面,“如此数次,周旋跬步,草皆沾湿”,等到火烧到这里时,自然越不过“水圈”,杨生这才幸免于难。“生醒,方见之”,自然是感动不已,把事迹跟人们一说,附近的人都知道他有一只忠于主人的好狗。

不久后的一天,杨生半夜出门,一不留神,掉进一口枯井之中,他的狗在井边狂吠了一夜。第

二天拂晓,有人从附近经过,听狗叫得奇怪,便赶过来查看究竟,发现了掉落井底的杨生,杨生向他求救:“只要你能救我出去,我定有厚报。”那人认识杨生,知道他有一条好狗,便说:“你只要把你的狗送给我,我就救你上来。”杨生摇摇头:“这狗对我有救命之恩,不能送你。”那人拔腿就要走。杨生的狗低头向主人叫了两声,杨生明白了它的意思,于是同意了。那人救杨生出了井,把狗拴上牵走了。五天之后的一个深夜,狗狗成功地“越狱”,回到了杨生的家中。

在干宝的《搜神记》里,记录过一个和“杨生犬”相仿的故事,主人公名叫李信纯,同样是醉卧荒野遭大火,同样是义犬以身湿草丛,不同的是结尾,“犬运水困乏,致毙于侧”。李信纯醒后“见犬已死,遍身毛湿,甚讶其事,睹火踪迹,因尔恸哭”。当地太守听说后感慨道:“犬之报恩,甚于人,人

不知恩,岂如犬乎!”

明代大学士朱国祯在《涌幢小品》里也记载过一则“越狱犬”的故事:某地有个名叫宋儒的人,养了一条大黑狗。这大黑狗有个恶习,经常趁着三更半夜溜出家门去,跑到邻居家的厨房里偷肉吃,三番五次之后,终于被发现。邻居找到宋儒告状,宋儒一开始还不信,夜里藏在院子里,真的发现大黑狗溜出家门,一会儿工夫叨了一块肉回来。宋儒顿时气得不行,天亮以后,将大黑狗牵到狗肉铺子里卖了几百钱。转过天,一大清早宋儒刚刚打开家门,就见大黑狗高兴地扑上来,原来这家伙从屠夫手中逃了回来,“摇尾就儒作乞怜状”。宋儒心一软,训斥了它一顿,让它今后不许再偷肉吃,然后把它留了下来,将钱退还给狗肉铺子。大黑狗捡了一条命,倒也识相,从此以后哪怕是有人投肉骨头给它,它也不吃了。



▲三国时期灰陶狗
(辽宁省博物馆藏)



▲汉代绿釉陶狗



▲宋代褐釉泥塑狗
(南京博物院藏)



▲明代玉狗(上海博物馆藏)



▲郎世宁《竹荫西狷狗图》



▲徐悲鸿《十二生肖·狗》(1945年)

>> 识字犬:从灵犬变成疯狗

清代大才子沈起凤在笔记《谐铎》里记载过他养的一条“识字犬”的故事。

沈起凤小的时候,养过一条小狗,沈起凤特别喜欢它,还特地给它取了个“进宝”的名字,每次上书塾里念书的时候,“必提抱与俱”。有一次,沈起凤将进宝放在书案上,小狗不吵不闹,看着沈起凤所读之书,“注目凝想,若有所得”。沈起凤感到很神奇,就写了几张纸条贴在书桌和椅子上,每张上面都是“进宝不许入塾”这六个字。第二天进宝跟在沈起凤后面刚刚进了书塾,看了那几张字条,审视良久,“垂首丧气而出,三五日不敢入塾”,直到沈起凤撕了纸条,招呼它进书塾,它才敢进来。

沈起凤愈发觉得进宝神奇,于是又给它起了个名字叫“慧儿”,进宝听说后“摇尾踊跃,作感恩

状,犹名士之爱呼表字也”。

进宝自从识字以后,“狗品”也日复一日地有所长进,“食必择器,寝必择地”,跟着沈起凤一起上街时也多了几分文人的孤傲,不但“夷然不屑与凡犬伍”,而且有人送给他残羹剩炙,呼唤它来食用时,它“怒目不顾去”。县里有位姓周的孝廉听说进宝是一位“得道之犬”,便将家中的一条母犬选配与它,但进宝发乎情止乎礼,“终岁不与同食宿”。沈起凤也发现“犬一无所好,惟好卧塾中,为予守架上书”。

后来沈起凤跟随外出做官的祖父到两淮一地,“置犬于家”。每次派老仆人回家时,进宝一定会叨着他的衣服,仿佛在打听沈起凤的音讯,“出平安书示之,始欢跳去”。过了几年,进宝突然疯了,见到衣衫褴褛的人就欢迎邀

跳,见到鲜衣华服的人就狂吠不已,远在异乡的沈起凤听说了,感慨这条狗怎么也染上了名士的脾性,半年后又听说邻居家的孩子用弹弓打死了进宝,“家中人因子拳养,瘞诸桑树之下,志以片石,曰‘识字犬’”。而那条一直在守活寡的母犬也终日叫号,“亦触墙而死”,成全了“犬节”。

不知道为什么,每每读到这则笔记,笔者都忍俊不禁,想来一生科举不中,怀才不遇的沈起凤,大概是用拳养的小狗表现了自己的癫狂,不过骨子里却透出那么一股子受虐狂的味道,明明自己一辈子被科举摧残和消磨,却不忘显摆那股子傲慢和酸腐,未了还要拉条母犬来殉节……一面蔑视旧道德,一面又渴望成为旧道德的表率,这种扭曲的直接后果就是:人为畸人,犬为畸犬。

>> 预知犬:拽衣不成咬刺客

相比“识字犬”,笔者宁愿养一条古代笔记中的“预知犬”,因为它简直比大病保险还要管用。

唐代笔记《撼异记》中记载过这样一桩惊险的故事。开元末期任广府都督的刘巨麟,养了一条粗壮有力的大狗。有一天晚上,玄宗派遣使者来传诏,刘巨麟正往门外走呢,大狗突然拦住去路,不让他出去,刘巨麟十分惊讶,有所醒悟:“难道它是在提醒我有危险吗?”正徘徊间,下人赶来催促,说使节已经到了门口了,怠慢不得,刘巨麟一想也对,就对大狗说:“你不要担心,我身边都是护卫,哪里能出什么事啊?”于是翻身上马,大狗见他不听自己的劝告,突然跳将起来,将他身边一位亲随的喉咙咬断,亲随“立毙”!在场的所有人都吓呆了,刘巨麟倒是十分冷静,“搜死者怀中,得利匕首”,才想起这位亲随前不久因为犯了严重的过失,被自己用鞭子抽了一顿,“故修其怨,私欲报复”,多亏忠犬“逆知之,是以免难”。

与刘巨麟险些遇刺案相似的,还有唐代笔记《集异记》中记载的一则故事。隋炀帝时期,左散骑常侍郑韶出任闽中太守,跟他一起赴任的下属之中,有一个名叫薛元周的人,这人还在郑韶是一个小官员时,就鞍前马后地跟着他,后来郑韶的官越做越大,却没有给他什么特殊的奖励或职

位,导致薛元周内愤恨不已,“屡思阴害,未得其间”。郑韶就任闽中太守后,有一天“朝廷有使到”,郑韶赶紧要上马迎之,他养的一条狗咬住他的衣襟,死活不让他出大门。正纠结间,馆吏跑过来说:“皇上的特使已经进城了,您别再耽搁了!”郑韶的衣服被狗咬着不放,大怒之下,让人抓住这条狗绑在柱子上。郑韶刚刚出了门,他的狗就咬断了绳子冲出门去,又是一口咬住主人的衣服,“拽衣不令去”。郑韶突然转过味儿来,问狗曰:“难道你是知道我有什么不测之事吗?”那条狗狂叫一声,冲进侍卫的队伍里,“咬杀元周”。郑韶派人“搜元周身,衣下隐藏短剑,拂之,锋芒逼人”。

明代笔记《五杂俎》中写过一种更加可怕的“预知犬”——地狼,就是地底下的狗。这种狗往往预示着灭门之祸。晋代时的辅国将军孙无终,家中的地底下突然听见小狗的叫声,寻声而掘开地板,“有二犬子,皆白色,一雌一雄”,孙无终把它俩抱出来,本想养起来,谁知很快就都死了,不久孙家遭到桓玄的灭门。“又吴太守那张懋,庐江民何旭家皆然,而俱不善终”。而《五杂俎》的作者谢肇淛听说长洲令署中“闻地下小犬吠声,如此数昼夜,令人寻声发掘,杳无所见”,后来倒也无福无祸——殊不知无祸即是有福啊!

与刘巨麟和郑韶的获救相比,《涌幢小品》中所记载的王日就故事,虽然没有那么惊险,却更耐人寻味。

王日就是分水县(今杭州桐庐县西北部)人,“少负侠气”,他特别喜欢晚上出去打猎,因为家中有钱有势,每次外出都跟着一大堆侍从,专往危险的山野荒郊钻。这天晚上他又要出门时,所养之犬咬住他的衣服不让他上马,“捶之不却”。等到终于摆脱了它,上得马去,这条狗干脆以身体阻挡马蹄,一副不要命的架势,王日就觉得奇怪,思忖了片刻,便叫住众人,折返回家。第二天白天,他们打马外出时,路过昨天夜里准备游猎的地方,只见“虎迹纵横”!王日就顿时大彻大悟,对天仰叹:“狗虽然是畜生,尚且知道爱护主人,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,却不知道爱惜身体,天天外出游猎,不肯读书上进,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啊!”于是遣散了那群侍从,从此在家闭门读书,终于得享高寿。

既可以救命,更可以救心,古人在对狗狗赋予更多意义的背后,必然饱含着信任、感激和热爱。《涌幢小品》里说古语云“士无故不杀犬”,表明对人类朋友的充分尊重。由此想到前段时间发生的抱走别人的狗勒索不成后将狗摔死的事件,顿时有一种说不出的怅然。

狗年伊始 读读古代笔记中的灵犬故事

□呼延云

